南林寺 2019 年溫哥華戒會 • 會前瑜伽菩薩戒研討 3-障持戒度

**障持戒度**──── 8、與聲聞共學戒 ├── 9、與聲聞不共學戒 (1) 遮罪不共學 (2) 性戒不共學

├<u>10、住邪命法戒</u>

─11、掉動嬉戲戒

─-12、倒說菩薩法戒

─-13、不護雪譏謗戒

└─14、不折伏眾生戒

#### 8、與聲聞共學戒 (說戒儀軌 P21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,將護他故建立遮罪,制諸聲聞令不造作,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,已淨信者令倍增長;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,無有差別。

何以故?以諸聲聞自利為勝,尚不棄捨將護他行,為令有情未信者信,信者增長,學所學處;何況菩薩利他為勝?

## 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誡)

跟聲聞共學的戒法,分三科,第一小科是「舉應同法」,舉出應該相同學習的戒法。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就是這位的行者已經發了菩提心,也受了瑜伽菩薩戒,他沒有病壞心種種,也沒有毀犯重戒的情況,沒有失去戒體的,所以是有資格犯戒的菩薩。 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」。就如同世尊,在別解脫毘奈的戒法當中。

「薄伽梵」是梵語,就是世尊的意思。它是含多意不翻,在翻譯的五意不翻裡邊,屬於含多意不翻。「薄伽梵」含著有六種的意義。哪六種意義呢?也就是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。先講到「自在」,所謂自在就是世尊成佛了,圓滿無上覺道,永遠不系屬一切諸多的煩惱,所以能夠得到大自在。接著「熾盛」,有猛烈的熾火所燒煉的緣故,所以稱為「熾盛」。接著「端嚴」,非常端正莊嚴,具足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接著名稱、吉祥及尊貴,「名稱」就是一切世間所共同了知,沒有不知道的。「吉祥」德被一切世間的眾生,凡是親近、供養祂的,沒有不稱揚讚嘆,所以是吉祥。「尊貴」,佛陀具足一切的功德利樂有情,所以是最為尊貴。這個就是「薄伽梵」的意思,也就是「世尊」,被世間九法界眾生所共同稱揚讚嘆的對象,就是「薄伽梵」。

「**別解脫**」梵語叫做波羅提木叉。「**毘奈耶**」是屬於新的翻譯,舊的翻譯叫做「毘尼」。 所以提出別解脫跟毘奈耶,就是提出**戒的三種名稱**中的兩種。

「**別解脫**」是就著直接的果德來說,能夠好好持戒,我們能夠得到別解脫,「別別解脫、處處解脫、保解脫」。保解脫,就是我們能夠持戒,保證我們將來能得解脫。別解脫,我們持一條戒就得一條的解脫,條條能持條條得解脫,這個叫別解脫、別別解脫,也稱為處處解脫。我們眾生有身口意三業之處,持身處的戒法身業得解脫,持口處的戒法口業得解脫,持意處的戒法意業得解脫,所以叫做「處處解脫」,這個叫做「別解脫」。

「**毘奈耶**」,玄奘大師的翻譯,新譯,舊的翻譯叫做「毘尼」,所以宣祖裡頭的三大部都講到毘尼,因為宣祖那時候雖然是也跟玄奘大師同時,但是他還是沿用舊譯的方式,稱作「毘尼」。毘尼翻譯叫做律,律也就是法的意思,法有楷正、持犯、輕重的意思,楷正決定是持戒或者犯戒,所犯的是輕是重,在律法當中都規定得很清楚。

所以毘尼是就著教來講,別解脫是就著果德來論,另外一個就是「戒」,戒就是戒行,就 著行來說。依照律教生起戒行,因為戒行而證得解脫之果,所以是教行果的次第。這個叫做如 薄伽梵,就如同世尊,在別解脫毘奈的戒法當中。

「**將護他故**」,「將」有幫助的意思,「護」就是護持、護念的意思,為了幫助護持、護 念其他有情眾生的關係。

「**建立遮罪**」,什麼叫做「遮罪」?他跟性罪是相對的名稱,佛所制的戒有兩種,性戒跟 遮戒。「**性罪**」就是無論佛制戒沒制戒,你造作這種的事情,你毀犯這種,那就是法爾都有罪 ,不因為佛制戒才有罪,佛制戒不制戒,你造作殺生等等這些惡業自然就有罪,國家法律都會 處分的,不但是戒律會處分,這一種就屬於性罪了。「**遮罪**」也就是佛沒有制戒的時候,他造 作這種世間法不犯罪。

然而**這兩種怎麼揀別呢?**性罪具足三點的意義,第一違理的惡行,第二違佛廣制,第三妨修道業。「違理惡行」就是乖違正理的惡劣的行為;「違佛廣制」,乖違佛陀廣教誠、廣泛的制戒;接著能夠妨礙道業;這是性罪具足三點意義。而遮罪只有兩點意義,沒有違理的惡行,所以就分別出兩種罪來了,然而這兩種都是佛制的,佛制所遮止的不能犯到性罪也不能犯到遮罪。遮罪就是遮止不要受世間人的譏嫌、毀謗,我們違犯了遮罪,我們會受世間人的譏嫌毀謗,對我們修學道業也會妨礙,會妨礙成就將來的聖果,所以這裡講「建立遮罪」。

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」,制止使令聲聞的弟子們不要造作這種遮罪。

「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,已淨信者令倍增長」。諸多有情之類的眾生,有情就是眾生,世間諸多的眾生們未淨信者令生淨信,佛制定這個遮戒,不但性戒不犯,連遮戒也都持得很好,那世間人看到師父們那麼莊嚴,他到三寶門中看到師父們都精進用功修學聖道,對於戒法都輕重等持,對遮戒--譏嫌戒也都不毀犯,所以使令沒有生起清淨信心的人,他就使令生起清淨的信心;已經生起清淨信心的人,能夠加倍他使令他增長。這是第一小科舉應同法。

接著第二小科「正明應同」。正式說明菩薩跟聲聞行者應當相同,也要持遮戒。

「**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,無有差別**」。在這當中菩薩跟諸多的聲聞,應當平等的來 共同好好地修學,沒有差別的。

接著第三科「釋應同意」,解釋菩薩跟聲聞應當共同修學的意義。

「何以故」?為什麼緣故呢?「以諸聲聞自利為勝,尚不棄捨將護他行」。因為諸多的聲聞自利為勝,聲聞是自利呀,他想要早一點自己了脫生死,他少欲知足用功辦道,然而尚且還不棄捨,「將護」就是幫助護念有情眾生的行法,就是有關這些遮戒方面的。

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」,為了使令有情眾生未生起淨信的人,能夠生起淨信,「信者增長」已經生起淨信的人,能夠使令加倍增長,「學所學處」,修學所應當修學的戒法,叫做學所學處,學處就是我們修學的戒法,修學的對象就是戒法。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」,何況菩薩是以利他作為最殊勝的,他不顧到自利而崇尚利他,這是菩薩,而聲聞通常就是崇自利不顧利他,然而聲聞他也不棄捨幫助護念眾生的這種行法。

#### 【科判】

戒文<del>一一</del>能犯人

├受戒**──若諸菩薩**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
└住戒**─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
──舉應同法住

├境緣─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(佛所制定的聲聞律儀)

├心念——**將護他故建立遮罪**(護他心故,制立學處,建立遮罪)

│ ├-相狀**───制諸聲聞令不造作**(由是發生清淨信處,心無厭惡,言不譏毀)

# 9、與聲聞不共學戒──遮罪不共 └──性罪不共

## (1) 遮罪不共學 (說戒儀軌 P22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,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悕望住 建立遮罪,制諸聲聞令不造作;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。

何以故?以諸聲聞自利為勝,不顧利他,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可名為妙;非諸菩薩 利他為勝,不顧自利,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得名為妙。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,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,應求百千種種衣服,觀彼有情有力無力,隨其所施,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,求缽亦爾。如求衣鉢,如是自求種種絲縷,令非親里為纖作衣。為利他故,應蓄種種憍世耶衣,諸坐臥具,事各至百,生色、可染百千俱脈,復過是數,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制止遮罪,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

安住淨戒律儀菩薩,於利他中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少事少業少悕望住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,少事少業少悕望住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誠) 與聲聞不共學戒,分兩科:一遮罪中不共,二性罪中不共。 遮罪中不共分兩科:一明菩薩不共之法,二明同則成犯。 明菩薩不共之法分三科:一舉出不同之法,二釋成其相,三廣顯不同之法。

首先「舉出不同之法」。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就是這位的行者已經發了菩提心,也受了瑜伽菩薩戒,他沒有病壞心種種,也沒有毀犯重戒的情況,沒有失去戒體的,所以是有資格犯戒的菩薩。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」。就如同世尊,在別解脫毘奈的戒法當中。「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悕望住」,「少事」就著諸多功德來說的,修學頭陀行通常要十二種頭陀行,譬如常乞食、次第乞食,還有日中一食、還有過中不飲漿,這也是頭陀行。過中不飲漿不是連白開水都不喝了,不飲漿不飲什麼?不飲非時漿、不吃七日藥,有病還開許盡形壽藥。那你口渴了,喝水嘛。還有像衣,糞掃衣這些,常坐不臥,但三衣,你看少事啊!接著「少業」,我們剛才十二

種頭陀行是簡單舉出幾種,少業什麼意思?就著易養、易滿來說的,容易養活、容易滿足,得到少許施主的四事供養,他就很滿足了,很容易養活的,不會挑剔這個不好、那個不好,不會,這是少業。所以他不儲蓄很多東西,少業,容易滿足容易養活。接著「少悌望住」,就著喜足來說,很歡喜、滿足,所以他不多多地悕望,貪求好多東西。「建立遮罪」,遮罪我們解釋過了。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」,制止使令聲聞不要造作這些。「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」,不應該平等這麼去修學,所以就是不共,遮罪中的不共,因為菩薩發心是廣泛利益眾生的。

下一科是「釋成其相」,解釋成就它的相狀。「何以故」?為什麼緣故呢?「以諸聲聞自利為勝」,因為諸多的聲聞自己利益自己認為最為殊勝的。「不顧利他」,不顧到利他,然然不是完全不顧,跟菩薩比起來他是不顧,因為前面有說也會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」,可見有少許的利他,所以不是完全不顧利他只是大部分,就大部分來講,所以以多來概括他就等於不顧利他,「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可名為妙」;在利他當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,可以稱為這是很善妙」。這就不是諸位的菩薩,他是以利益他做為最殊勝的,菩薩就是要利益有情嘛,而不顧自利。他為了利益眾生都肯施捨頭目腦髓,內財都肯布施,何況外財!而也不是完全不是自利的,也就是在利他當中完成自利,你愈利他也就愈利自,你不度眾生怎麼成佛。所以為利眾生願成佛,為了利益眾生,唯願自己跟一切有情眾生將來都能成佛。所以聲聞他是自利為勝不顧,於利他中,在利他的事情當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,得名為妙,他可以稱為殊勝微妙,菩薩不是如此,這個叫做釋成其相。

接著下頭一科「廣顯不同之法」。「如是菩薩」,如此這位的菩薩。「為利他故」,為了利益其他眾生的緣故。「從非親里長者居士」,從不是親里關係的長者還有居士,在家學佛的人,包括男女居士。「婆羅門等」,婆羅門是印度四種種性當中很高貴的種姓,婆羅門、剎帝利都是高貴種姓,婆羅門是修淨行的人,等等,以「及恣施家」,恣施家就是滋潤布施的家,你去求什麼他就歡喜,知你的心意給你什麼東西,不會使令你不滿足,這叫恣施家。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」,你應當求百千種種的衣服,衣服種類很多而且數量很多,有百千種種衣服。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」,觀察對方布施主人,有情就是布施的主人,他有力量或者沒力量這麼的布施,「隨其所施,如應而受」。隨著對方所布施的如其所應而接受下來,也要如法的接受下來。

「如說求衣,求缽亦爾」。就如同說到求衣服啦,而乞求缽也是如此,所以乞求多蓄許多缽,他為了利益眾生。「如求衣缽,如是自求種種絲縷,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」。如同求衣求缽,如是自求種種絲縷,絲縷就是絲的線,縷就是線,令非親里,使令不是我們親里關係的,假若通常在戒法上,親里的你向他乞求就可以,除了你有奪衣、失衣、燒衣、漂衣的因緣,才可以從非親里去乞求,不然要犯戒。然而菩薩為利益眾生,這些戒條都有開許。

「為利他顧,應蓄種種憍世耶衣」,憍世耶衣就是蠶衣,蠶綿所做的衣,根據古德的解釋,有些的蠶棉的得來,在蠶繭裡等蠶已經變成蛾,破繭而出,留下空的蠶繭後,用那種蠶絲來做衣,這就不至於害命,而不是乞求蠶繭包括裡頭有蛹在,而去煮然後再抽絲的,那種要殺生害命,這種菩薩也不許。那蓄種種憍世耶衣,是屬於那種蛾已經破繭而出的,不會殺生害命,而為了利益眾生他可以蓄,是這個意思。通常在我們的比丘比丘尼戒法裡,不可以乞求蠶綿來做三衣的、來做袈裟的,不許,而像黑毛做臥具戒,白毛做三衣戒,這些都不許,但是菩薩有開緣,菩薩為利益眾生有開緣。所以通常在第三篇的戒法裡邊有關財物的,因為在座有在家信眾,所以就不稱出犯戒的名稱,只講出戒的大意。

「**諸坐臥具,事各至百**」,諸多的這些臥具,事項各別到達一百件那麼多,百就是比喻很多。「**生色、可染百千俱胝**」。生色就是黃金,生下來就是黃金的顏色,可染就是白銀,所以這個就是有關蓄錢寶戒,菩薩為利益眾生他都開許,但是他也要做過淨施法,不是菩薩連淨施

法都不做,也要做過淨施法。而他為利益眾生所以蓄存這些東西備用。生色、可染百千俱脈, 俱脈翻譯做億,百千億那麼多。「<mark>復過是數</mark>」,又者超過這種數目,「**亦應取積**」,為了利益 眾生也應當取用積蓄起來,而在菩薩本身是很厭惡這種東西的,他為了利益眾生不得已蓄那麼 多的東西,是這個意思。

「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烯望住制止遮罪,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」。所以有開許的就是遮罪當中,通常講起來就是九條戒的開許,再擴充一點是十一條戒可以開許,其他的兩百四十一條戒或者兩百三十九條戒都跟聲聞共學的,是這個意思。

接著第二「明同則成犯」。「安住淨戒律儀菩薩」,安住在清淨瑜伽菩薩戒戒體的菩薩們。「於利他中」,在利益其他眾生當中,「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」,懷著嫌雜憤恨的心,懷著 瞋恚惱害憂惱的心,「少事少業少悕望住」,這樣的話,「是名有犯」,這樣叫做有違犯菩薩 戒法。「有所違越」,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超越。「是染違犯」,這是染污的違犯。

「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」假如是由於懶惰懈怠忘念無記的心,這裡的「無記」,不 是普通善惡無記的無記,這裡的無記是沒有覺知的意思。他「少事少業少悕望住,是名有犯」 ,這個也稱做有犯。「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」,這種就不是染污的違犯。前面有懷著嫌恨心, 懷著恚惱心,才是染污的違犯。這裡只是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,一時迷糊了,沒有這麼做 ,那就是非染違犯。

## 【科判】

```
戒文——能犯人
  │ ├受戒───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└住戒—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──明菩薩不共之法
   ──舉出不同之法
   ├遮罪───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建立遮罪
   └不共學---制諸聲聞今不造作,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
   ──釋成其相
   ──問───何以故?
    └──答
     ├聲聞---以諸聲聞自利為勝,不顧利他
        ──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可名為妙
     └菩薩——非諸菩薩利他為勝,不顧自利
        ──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得名為妙
   ──廣顯不同之法
        ——如是菩薩為利他故(為利他故,求蓄不犯)
——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
    -對象-
    ├衣----應求百千種種衣服
          -觀彼有情有力無力(審慎度量有情的能力)
          -隨其所施,如應而受(不可於無力有情多所乞求)
          -如說求衣,求缽亦爾
         —如求衣缽,如是自求種種絲縷
         一令非親里為織作衣
```

├蓋物<del>├</del>──**為利他故**(開為利他,自利不開) -應蓄種種憍世耶衣,諸坐臥具,事各至百 -生色、可染百千俱胝,復過是數,亦應取積 └──結示 ├遮罪──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制止遮罪 └不共學──菩薩不與聲聞共學 --明同則成犯 —能犯人<del>——</del>安住淨戒律儀菩薩 —所對境——於利他中(有攝化眾生因緣) └──成犯相 **──**染違犯 一心念——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 —少事少業少悕望住 ├相狀―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 └──非染違犯 一心念——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 ├相狀——少事少業少悕望住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
## (2) 性罪不共學 (說戒儀軌 P24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善權方便,為利他故,於諸性罪少分現行,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# 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誡)

「性罪中不共」又分兩科,第一科「明不共因緣」,第二科「明不共戒相」。第一科「明 不共因緣」,先說明不共的因緣。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這一句同前可知。「善權方便,為利他故」,懂得善巧權變,然而這種不是普通的凡夫菩薩,通常是成就聖位的菩薩,初地以上的菩薩,才可以做這種事。普通菩薩都要好好學的,前面只有遮罪當中,頂多十一戒開許,其他兩百三十九條戒都要共同學習,所以殺生偷盜種種都在共同學習之內。菩薩權巧方便是為了利益其他眾生的緣故,他善權方便,以慈愍心,對諸多有情眾生用慈愍心。

「**於諸性罪少分現行**」,為諸多的性罪像殺生、偷盜等等都是性罪,有少分的現行,現行 就是現前造作。

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」。由於這一種的因緣,他是善權方便,為了慈悲憐憫眾生的緣故,為了利益大多數眾生的緣故,為了利益對方免得造作這種惡業墮入地獄,深深生起憐憫心為他代苦之心,所以由此的因緣,於菩薩戒,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,而且會生長許多功德。

#### 【科判】

## 戒文<del>─</del>明不共因緣

├──**能犯人** │ ├受戒──**若諸菩薩**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│ └住戒──**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

## ○開殺生(說戒儀軌 P25)

謂如菩薩見劫盜賊,為貪財故欲殺多生,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,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,發心思惟:「我若斷彼惡眾生命,墮那落迦;如其不斷,無間業成,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墮那落迦,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」如是菩薩意樂思惟,於彼眾生,或以善心、或無記心,知此事已,為當來故,深生慚愧,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第二科明不共戒相。說明不共的戒相,又分七科,

## \*别明不共戒相

## 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誡)

殺生,又分三科,第一科「明殺生境」,也可以說「舉殺生境」,舉出殺生的境界。這一 科就承著上文,來解釋為什麼不犯戒,又生起許多功德的道理。

「謂如菩薩」,謂,就是所謂,以下文來解釋上文,叫做「謂」,是說就如同菩薩。「見劫盜賊」,看到惡劣的搶劫的盜賊。「為貪財故」,為了貪愛財物的緣故。「欲殺多生」,想要殺害許多眾生。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」,又者想要傷害「大德」,道德學問都很殊勝的,學行兼備的這些大德們,包括「聲聞」,聽佛的言教而開悟證果的。「獨覺」生在無佛世,然而過去曾經親近過佛陀,在佛法當中曾經薰習過,所以這一世雖然沒有遇到佛,然而過去的善跟,他可以自己覺悟十二因緣的道理,成就辟支佛果。「菩薩」就是覺有情,自利利他的菩薩,他自己能夠覺悟,也能夠覺悟有情眾生,所以菩薩叫做自覺覺他的,這個就是菩薩。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」,或者想要造做許多墮入無間地獄的罪業,那這個事情就很嚴重了,菩薩看到這個事怎麼辦呢?

下頭一科「明無染心」, 說明沒有染污心。

「**見是事已**」,菩薩看到這一樁事以後。「**發心思惟**」,菩薩就發心去思惟一番。「我若 斷彼惡眾生命,墮那落迦」,那落迦就是地獄。我假若斷絕那一位惡劣眾生的生命,我將來會 墮入地獄去受苦。「如其不斷,無間業成」,假若我不斷絕他的生命,他無間的罪業會成就, 墮入無間的地獄「當受大苦」,「我寧殺彼墮那落迦,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」。我寧可殺害對方 惡劣眾生盜賊的生命,而自己寧可墮入地獄,也不要使令對方將來受無間地獄的痛苦。

「如是菩薩意樂思惟」,如此這位的菩薩心裡歡喜意樂,心裡非常好樂,有這種策畫的動機,想著要這麼去做,如是菩薩意樂思惟,在意業當中很歡喜好樂,就這麼思惟。

「於彼眾生,或以善心」,或者運用善好的心,「或無記心」,或者運用無記的心,「知此事已」,知道這一樁事後,「為當來故」,為了將來的緣故。「深生慚愧」,自己也深深的生趣慚愧之心,慚天愧人的心。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」。斷除對方的生命。

下頭一小科「明無過」,說明沒有過失,而且有功德。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 多功德」。由於如此的因緣,對於菩薩的戒法是無所違犯的,而且會生起許多的功德。

## 【科判】

#### 戒文——明殺生境

- -對境--調如菩薩見劫盜賊
- └惡行──為會財故欲殺多生(若於一時頓殺多類,名殺多生)
  - ——**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**(若殺害彼等,名重殺生)
    - ──或復欲造多無間業(造五逆罪,以此業能感無間地獄,名無間業)

#### ──明無染心

- ├智───見是事已,發心思惟(如是事,現見在前,故名為見)
- ──一自──我若斷彼惡眾生命,墮那落迦(我作此業,當墮地獄)
  - └他─如其不斷,無間業成,當受大苦(彼由此業,定退善趣,定往惡趣)
- ├悲─自─我寧殺彼墮那落迦(以自所受代他受苦)
  - └他─終不令其受無間苦(令彼脫離無間苦)
- ├心念--如是菩薩意樂思惟,於彼眾生
  - ——**或以善心**(禪定力,不是散亂的善心)
    - └─**或無記心**(神通力,不是散亂的無記心)
- └為利他─知此事已,為當來故,深生慚愧(除此無餘方便能轉彼業)
- └──明無過 (開不犯)
  - ├心念─以憐愍心
  - ├相狀—**而斷彼命**(於彼惡眾生,現加少苦,令彼於未來多受快樂)
  - ├結罪─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 (因內心是清淨意樂,所以沒有過失)
  - └利行─**生多功德**(因念念之間,增長菩提心)

#### □開不與取-1. 廢黜上位(26頁)

- (盗) ├2. 奪盜賊物(27頁)
  - └3. 廢執事主(28頁)

#### 1. **廢黜上位** (說戒儀軌 P26)

又如菩薩見有增上、增上宰官,上品暴惡,於諸有情無有慈愍,專行逼惱。 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,發生利益安樂意樂,隨力所能,若廢、若黜增上等位。 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誠)

二「不與取」,就是講到偷盜。「不與取」又分三小科,第一小科「廢黜其位」,第二小科「奪盜賊物」,第三小科「奪執事物(廢執事主)」。我們先說明第一小科「**廢黜其位**」。「**又如菩薩**」,又者如同菩薩,「**見有增上、增上宰官**」,第一個增上就是指國王,第二個增上就屬於宰官,宰相大官。「**上品暴惡**」,可以說是上品的暴虐無道,惡劣太離譜了,非常惡劣。「於諸有情」,對於諸多有情眾生,「無有慈愍」,沒有慈悲憐憫心。「專行逼惱」

「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」,菩薩看到之後他就發心思惟,生起慈悲憐憫的心。「**發生利益安樂意樂**」,對這些眾生發生利益安隱快樂的這種意願。「**隨力所能**」,隨著菩薩力量所能辨到的。「若廢」,廢除,「若黜」,貶黜,貶到其他遙遠地方去,「增上等位」。把國王位廢除了,大臣宰官位廢除了,或把他貶到遙遠的地方去,不再使令他做逼迫惱害眾生的事。

「由是因緣」,由於這一種的因緣,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」。

#### 【科判】

## 戒文——明所見境

─對境——又如菩薩見有增上、增上宰官

│└惡行<del>──**上品暴惡**(以上品猛利煩惱,行暴惡事)</del>

──於諸有情無有慈愍,專行逼惱(濫用執權,從心所欲)

#### ──明無染心

├悲----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,發生利益安樂意樂

└智-----隨力所能

, 專門實行造作一些逼迫惱害眾生的事。

└─明無過 (開不犯)

├相狀─**若廢、若點增上等位**(廢是將彼打垮,點是降低其位)

├結罪—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 (因內心是清淨意樂,所以沒有過失)

△利行—生多功德(因念念之間,增長菩提心)

#### 2. **套盜賊物** (說戒儀軌 P27)

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、若僧伽物、窣堵波物;取多物已,執為己有,縱情受用。 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,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,隨力所能,逼而奪取,勿令受用如是 財故,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

由此因緣,所奪財寶,若僧伽物還復僧伽,窣堵波物還窣堵波,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

#### 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誡)

接著第二科「**奪盜賊物**」。「**又如菩薩見劫盜賊**」,看到劫奪財物的盜賊。「**奪他財物**」 ,奪取其他人的財物。「**若僧伽物**」,就是僧團裡邊的財物,共有的或者私人的財物都包括在 內。「**窣堵波物**」,就是佛塔物,就等於佛物。「**取多物已,執為己有**」,他取許多物之後, 執著認為自己所有。「縱情受用」,放縱他的情欲就隨便的運用。

「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,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」,菩薩看到之後,對於這個劫盜賊 生起慈悲憐憫的心,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「隨力所能,逼而奪取,勿令受用如是財故,當受長 夜無義無利」,不要因為受用如此的財物,而當來會受到「長夜」,就是很長遠的許多劫數。 「無義無利」,沒有利益、沒有意義。

「由此因緣,所奪財實,若僧伽物還復僧伽」,假若僧團或者僧眾個人的財物就還給他,他一點都不沾染,菩薩是如此的。「**窣堵波物還窣堵波**」,佛塔的物還給佛塔。「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」,假若有情的東西就還給有情,菩薩一絲一毫都不沾染。

## 【科判】

## 戒文——明所見境

├僧伽物─若僧伽物還復僧伽

├佛塔物──窣堵波物還窣堵波

└有情物─若有情物還復有情

# 3. 廢執事主 ( 說戒儀軌 P28 )

又見眾主,或園林主,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,言是己有,縱情受用。

菩薩見已,思擇彼惡,起憐愍心,勿令因此邪受用業,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隨力所能,廢 其所主。

菩薩如是雖不與取,而無違犯,生多功德。

# 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誡)

接著第三科「奪執事物」。

「**又見眾主**」,又見就是指菩薩又看到,這裡菩薩就省略了,眾主就是住持之類。「**或園林主**」,或者管園林的執事人。「**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**」,盜取僧伽的財物,佛塔的財物。「**言是己有,縱情受用**」。說它是自己所有的東西,就縱任他的情欲隨便的受用。

「**菩薩見已,思擇彼惡,起憐愍心**」,菩薩看到這樁事之後,思惟抉擇他所造作的惡業, 生起憐憫心。

「**勿令因此邪受用業**」,不要因為這種邪惡受用罪業,「**當受長夜無義無利**」,當來會納受享受長久時間沒有利益沒有意義,也就是墮入三途,尤其地獄去受苦。

「隨力所能,廢其所主」,所以菩薩隨著力量所能辦到的,廢除他所主掌的執位。

「**菩薩如是雖不與取,而無違犯,生多功德**」。對菩薩戒他雖然不與取,但是對菩薩戒而 無違犯,生多功德。

## 【科判】

## 戒文——明所見境

| ├對境**┬又見眾主**(寺廟的住持或執掌僧伽物的人) | └**或園林主**(執掌佛塔寺廟的人)

└惡行**─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** 

└言是己有,縱情受用

#### ──明無染心

├悲---菩薩見已,思擇彼惡,起憐愍心

──勿令因此邪受用業,當受長夜無義無利

└智----隨力所能

──明無過(開不犯)

├相狀─**廢其所主**(罷免他的執事)

├結罪─菩薩如是雖不與取,而無違犯(因內心是清淨意樂,所以沒有過失)

└利行─**生多功德**(因念念之間,增長菩提心)

#### **国開欲邪行**

1. 在家可開 ( 說戒儀軌 P28 )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,見有母邑現無繫屬,習婬欲法,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

菩薩見已,作意思惟:「勿令心志,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,便得自在,方便安處,令種善根,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」住慈愍心,行非梵行。

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,多生功德。

2. 出家不開 (說戒儀軌 P29)

出家菩薩,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,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4次廣教誡)

三「欲邪行」,分兩科,第一科「明在家菩薩有開」,第二科「明出家菩薩不許」。 第一科又分三小科,一欲境現前,二住慈愍心,三無過有德。

首先第一小科「欲境現前」,說明婬欲境。「**又如菩薩處在居家**」,又如同菩薩他是處在居家,也就是在家的菩薩。在家的菩薩它才開許,出家的菩薩不可藉口,不可以開許的喔,所以後邊第三科就講到「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,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」,所以這裡特別指出在家,在家菩薩才可以。「見有母邑」,母邑,就是女眾,她很有姿色長得還好。「現無繫屬」,現在都還沒有繫屬,還沒有嫁給人,嫁給人就被丈夫所攝受,還沒有嫁時被父母、親戚所攝受,而她都沒有人攝受。「習婬欲法」,她染習婬欲之法,就等於比較放蕩之類的人,不檢點自己行為的人。「繼心菩薩」,繼心菩薩什麼意思?對於在家的菩薩,她有持續的心留戀不已、愛戀不已。「求非梵行」。求得菩薩跟她做邪婬的事。

接著第二小科「住慈愍心」,說明沒有染污的心。「菩薩見已」,如此菩薩看到這一樁事之後,「作意思惟」,發心思惟,「勿令心志,多生非福」,不要使令對方心生起瞋恚,那多會生起不是福德的事,什麼不是福德的事?假如在家菩薩不滿這位女眾的要求,或者她就看不開自殺了,那就非福了。「若隨其欲」,假若隨順她的欲望。「便得自在,方便安處」,菩薩就可以自由自在,權巧方便的安置、處置她,如法的攝受她。「令種善根」,使令她能夠在佛法當中、三寶門中種下善根。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」,使令她將來也能捨棄不善的業,就是習好欲法不善的業。「住慈愍心」,安住在慈悲憐憫對方的心,「行非梵行」,實行不是清淨的行為,做這種婬欲的事情。

接著第三小科「無過有德」,前面都「生多功德」,這一條特別不同「多生功德」,所以有時候要背書,要揀擇一下人家字是什麼。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」,菩薩雖然做這種污穢、染污的法,就是指這些婬欲的事法。「而無所犯」而對菩薩戒無所違犯,「多生功德」,多多生起功德。

接著第二科「明出家菩薩不許」,說明出家菩薩不開許。在家菩薩有開,然後這裡出家菩

薩不開許,所以不要錯會,說我們出家菩薩也可以做這一種非梵行的開緣,那就大錯特錯!只有在家菩薩可以。「出家菩薩,為護聲聞聖所教誠令不壞滅」,出家菩薩為了護持聲聞聖人所教誠的這種戒法,護持清淨莊嚴,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」,一切都不應當實行非梵行這種婬欲的事情。

## 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明在家菩薩有開 ──欲境現前 | ├對境--又如菩薩處在居家(簡明在家菩薩才可開許) **□見有母邑現無繁屬**(非已適他,非他所攝) └惡行**─習婬欲法**(習近婬欲,愛樂味著) └繼心菩薩求非梵行(繼於菩薩生欣慕欲,期心求與行鄙穢行) **──住慈愍心** ├智---菩薩見已,作意思惟 —勿令心恚,多生非福(若令恚惱,所生非福無量) 若隨其欲,便得自在,方便安處(令彼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) ─**一今種善根,亦當今其捨不善業**(增上善根,捨離婬欲業) └悲----住慈愍心,行非梵行 ──無過有德 (開不犯) ├相狀--雖習如是穢染之法 ├結罪──而無所犯 └利行─多生功德 ─-明出家菩薩不許 ├護教──出家菩薩(簡明出家菩薩不開) ──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 └不開——一切不應行非梵行